

证券代码：838820

证券简称：普利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树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04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孙建国、财务总监赵立新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04.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04.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04.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1,158,583.4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297,193.56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8204.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涉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工作；

(2) 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204.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04.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8204.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山

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6554.01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周树茂、赵立新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 同步公告的《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204.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回避表决：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凤、朱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